**三明学院教务处文件**

明学院教字〔2019〕10号

关于严格遵守课堂教学“八项规范”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规范教学行为，提高教学质量，根据《三明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明院教〔2009〕235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近期教学督查情况，现将违反课堂教学最基本的“八项规范”所对应的教学事故事项、事故级别及处理级别进行重点强调（详见表1）。希望各位教师严格要求，模范遵守课堂教学规范。

**表1 违反课堂教学“八项规范”所对应的教学事故、事故级别及处理级别**

| **序号** | **事 项** | **事故**  **级别** | **处理级别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在授课中宣传错误政治倾向或不健康内容。 | Ⅲ-Ⅰ | 记过直至  开除处分 |
|  | 教师无故缺课、停课。 | Ⅱ | 记过处分 |
|  | 未办理调课手续，擅自变动上课时间；已办理调课手续，而受理者未转告，致使学生空等15分钟及以上。 | Ⅲ | 全校通报批评 |
|  | 未履行审批手续，擅自请人代课。 | Ⅲ | 全校通报批评 |
|  | 上课无故迟到或提前下课5分钟以上。 | Ⅲ | 全校通报批评 |
|  | 课堂教学秩序混乱，而任课教师未制止。 | Ⅲ | 全校通报批评 |
|  | 授课时间内无故擅自离岗。 | Ⅲ | 全校通报批评 |
|  | 授课时间接、打电话。 | Ⅲ | 全校通报批评 |

注：表格中相应条款、级别来自《三明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明院教〔2009〕235号），且相应条款对应的处理级别从严认定。

三明学院督导团 三明学院教务处

2019年4月30日

三明学院教务处 2019年4月30日印发